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有關潛在交易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就潛在交易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且須待(其中包括)簽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潛在交易之正式協議條款有待釐定。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訂約方：賣方：華君電力(中國)有限公司

買方：南京保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買方51%股權。買方餘下49%股權由另一名股東持有，該名股東並非買方的主要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買方根據上市規則並非關連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擬出售而買方擬購買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亦直接持有瑞欣及中翔各自的全部股權。

盡職調查

簽署諒解備忘錄後七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有權對目標公司以及瑞欣及中翔擁有的地塊進行盡職調查。於盡職調查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買方將根據盡職調查的結果決定是否就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一般事項

倘潛在交易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潛在交易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潛在交易訂立具約束力之協議。由於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潛在交易」	指	(i)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可能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ii)買方(為本公司擁有51%股權之附屬公司)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南京保恒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51%股權
「瑞欣」	指	常州市金壇瑞欣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華君電力(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中翔」	指	江蘇中翔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永恒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張曄女士、郭頌先生及何樹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